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。2018年8月8日，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，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。

2018年8月23日，公司发行了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（内容详看公告2018-049）。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付息兑付该期超短期融资券，还本付息总额为人民币1,042,904,109.59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3 日